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118 期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大雾黄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1 时 12 分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，我市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，局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，请注意防范大雾对交通、户外活动等造成的影响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各级各有关部门：

（一）要加强对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及时发布短时临近预报，各乡（镇）、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雾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提醒群众做好大雾天气安全防范。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

门要密切配合,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,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(三) 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关注大雾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,督促有关单位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,根据大雾天气情况,适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。并加强对城乡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,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的行为。

(四) 交通运输部门、公安交警及各相关单位提前做好大雾、低能见度等防范准备工作。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,采取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,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,大雾天气要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易发事故路段,设置应急交通标识。

(五) 文广旅部门要加强景区的隐患排查,做好安全防护工作,适时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,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。

(六) 各社区工作人员要及时传播灾害预警信息,提醒群众减少户外活动,提示驾驶人员应关注交通信息,注意雾的变化,小心驾驶。

(七) 各乡(镇)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提前预置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力量,保持通讯联络畅通,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及时妥善处置,并按规定上报。

报: 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, 县委办, 县政府办

发: 各乡 (镇)、县安防减救委成员单位
